

温馨提示:

1. 第 1 项材料应提交登记机关制式格式的申请文件, 您可到就近登记部门领取或登陆我局网站下载。

2. 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打印。

3. 未明确提示可提交复印件的, 应当提交文件原件。提交复印件时, 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 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4. 您所提交房产证的房产用途应与实际经营用途一致。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办理营业执照? 请您认真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选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的有关内容, 以避免风险。

5. 个体工商户可以不申请名称。若不需申请名称, 可直接登陆 scjgj.beijing.gov.cn 下载办理指南和申请表格, 或到附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申请表格, 参照指南说明准备文件, 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 应先取得相应批准文件。

6. 您可以选择网上申请的方式提交材料。登录我市“e窗通”(<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一站式服务平台, 可实现所需事项全程网上办理。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 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 我们承诺为您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与服务。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过程及有关知识, 我们制作了这份《一次性告知单》。为了避免办照风险, 请您同时认真阅读我们编制的《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如您在办理过程中还有其他疑问, 请登陆我局网站: 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或直接到登记服务大厅现场咨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版)

个体工商户概念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个体工商户登记应注意的主要问题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

一般而言，您所选择的经营场所应为有房产证的合法建筑，房产证上记载的用途应与注册使用用途一致。

如果住所属于农村地区且暂未取得房产证，可提交《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或《临时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也可由乡镇政府出具证明。（如不符合上述条件，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选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的有关内容）

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须在电子商务平台内先开办有相应的网店或有属于其本人的专有网络经营场所，再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申请人提交的经营场所证明须为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从事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

如您从事的经营项目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无论是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还是照后审批项目，均应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仅可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得从事需要许可审批的项目。

个体工商户如果申请名称应符合要求

个体工商户可以不申请名称。如需申请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一般由四部分依次组成：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特点+组织形式。（具体要求请详见名称申请告知单）

到哪里办理执照

一般个体工商户应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办理执照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个人经营的，由经营者亲笔签署；家庭经营的，由主持经营者亲笔签署。（其他填写要求请详见申请书上的说明提示）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经营者资格证明	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家庭经营的应提交能证明亲属关系的文件。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 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申请设立的，提交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许可项目审批文件	仅限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